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11/Add.4
1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一、导 言

1. 工作组于1998年7月14日和15日又举行了三次会议审议剩余条款。工作组现向全体委员会转送下列条款供审议：第87条第3款(a)项、第3款之二、第4款、第8款和第9款、第90条第2款(a)和(b)项、第3款、第4款、第5款和第9款、第91条第4款。工作组还说明，第87条第3款(b)、(c)、(d)和(e)项、第90条第2款(b)、(c)、(e)和(f)项已被删除。

2. 就此，工作组结束了工作。

二、条款草案案文

第九部分：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 87 条

向法院交人

... ..

3. 缔约国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拒绝交人的请求：

- (a) 对于 [第 5 条(b)至(e)款] [第 5 条(e)款] 下的罪行，该国没有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¹
- (b) 删除²
- (c) 删除
- (d) 删除
- (e) 删除

3 之二. 如因交人而受到辑拿的人以一罪不二审为理由向国家法院提出质疑，被请求国应立即与本法院协商判定是否曾有关于受理的裁决。如果案件可予受理，被请求国应着手执行请求。如受理裁决尚未做出，被请求国可推迟执行交出该人的请求，直至本法院裁定是否受理。

[4. 如果交人的请求被拒绝，被请求缔约国应迅速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本法院。]

... ..

8. 如果被辑拿的人因不同于本法院要求交人的罪行在被请求国内受起诉或服刑，被要求国在决定准予要求之后应与本法院协商。

¹ 将参照关于管辖权的讨论结果重议这一规定。

² 有些代表团对删除这条规定持保留立场。

[9.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³

(a) 对于适用第 5 条(e)款的罪行，被请求国 [如果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但没有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在决定不将被告人交给本法院时，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被告人引渡到已请求引渡的国家，或者 [根据本法院的请求][通过国内法规定的程序] 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被请求国应 [考虑是否能够] 依照本国法律程序，采取步骤逮捕被告人并将其交给本法院，或 [是否应该采取步骤，将被告人引渡给一个已请求引渡的国家，或 [根据本法院的请求] 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c) 在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之间，将被告人交给本法院，即为遵守任何条约中要求引渡嫌疑人或者将案件提交被请求国主管当局进行起诉的规定。]]

第 90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

....

2. 缔约国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协助请求：

(a) 关于 [[第 5 条(b)至(e)款][第 5 条(e)款]下] 的罪行，该国没有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 ⁴

(b) 删除

(c) 删除

(d) 请求提出的文件或公开的证据与其 [国家安全][国防] 有关； ⁵

³ 如果有一种同意制度,则适用第 9 款(a)和(b)项案文。如果本法院对核心罪行有管辖权并且不存在同意制度,则可以删除这些规定。

⁴ 将根据对管辖权的讨论结果重审。

⁵ 将根据对第 71 条的讨论结果重审。

(e) 删除

(f) 删除

[3. 在拒绝一项协助请求之前，被请求国应考虑是否可以在特定条件下提供请求的协助，或是否可以延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协助，如果本法院或检察官接受了有条件的协助，则必须遵守条件。]

[4. 如果拒绝协助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应迅速将拒绝理由通知本法院或检察官。]

[5. 如果被请求国以涉及国防为由不提出或公开第2款(d)项所规定的文件或证据，审判分庭应仅对被告人的有罪或无罪作出推定。]

... ..

9. (a) (一) 如果一缔约国收到本法院提出的请求和另一缔约国根据一项国际义务提出的交人或转让以外的请求相互冲突，该缔约国应与本法院和该另一缔约国协商，设法同时满足双方请求，必要时应推迟某一请求或对之附加条件。

(二) 如做不到这一点，对相互抵触的请求国应依照第87条之二所定原则加以解决。

(b) 但是，如果本法院的请求涉及因一项国际协定而在第三国或一国际组织控制下的资料、财产或人，被请求国应将此情况告知本法院，而本法院则应向该第三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请求。

第 91 条

根据第 90 条和第 90 条之二提出的请求的执行

... ..

4. 以不妨碍本部分其他条款为条件，在为了顺利执行不通过任何强制性措施即可执行的某一请求所必要时，尤其包括在自愿基础上与某人面谈或从某人取证，包括在执行请求所必须的情况下于被请求缔约国没有主管人员在场时面谈或取证，及在未经修饰的条件下检查公共现场或其他公共场所，检察官可依下列条件直接在一国领土内执行此种请求：

- (a) 如被请求缔约国是据称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的国家，而且已经根据第 [16 或 17] 条确定受理，检察官可在与被请求缔约国进行了一切可能的协商之后直接执行此种请求；
- (b) 在其他情况下，检察官可在与被请求缔约国协商后按照该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合理条件或关注执行此种请求。如被请求缔约国根据本款认明了与执行请求有关的问题，应不加拖延地与本法院协商解决有关事宜。⁶

-- -- -- -- --

⁶ 几个代表团就此项规定表示了保留意见。